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111 402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10449



1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70號5樓

地址：1063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吳亮穎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3620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1258@nhi.gov.tw

受文者：台灣婦產科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106614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理事 長 黃 閔 昭	秘書 長 黃 建 霖	秘書 長 林 家 翎	書 掃	描
------------------------	------------------------	------------------------	--------	---



主旨：檢送本署111年6月1日「COVID-19確診產婦之生產案件排除DRG適用範圍討論會議」會議紀錄（附件），請查照。

正本：台灣婦產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

副本：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醫務管理組(均含附件)

署長李伯璋

批
存
查
111.6.24

裝

訂

線

COVID-19 確診產婦之生產案件排除 DRG 適用範圍討論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地點：9 樓第 1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持人：張禹斌組長

紀錄：吳亮穎

出席人員：（*表示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台灣婦產科醫學會 黃閔照*、黃建霈*

臺灣兒科醫學會 彭純芝*、周弘傑*

本署醫務管理組 游慧真、韓佩軒、陳依婕、王智廣

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蔡雅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COVID-19 確診產婦之生產案件排除 DRG 適用範圍及其新生兒相關費用申報方式。

參、會議決議：

一、COVID-19 確診產婦之生產案件排除 DRG 適用範圍

（一）確診產婦醫療費用，考量確診產婦風險及醫療照護成本較高，同意確診產婦生產案件排除於 DRG 適用範圍外並採論量計酬申報，申報方式如下：

1. 確診產婦生產案件之主診斷碼應申報 098.52 「Other viral diseases complicating childbirth (生產時其他病毒性疾病)」，次診斷碼(一)應申報 U07.1 「COVID-

19, virus identified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確診)」。

2. 依生產是否受 COVID-19 感染影響生產時程區分：

- (1) 致早產或延遲生產：當次住院醫療費用皆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公務預算支應(案件分類 C5；給付類別 W；不適用 Tw-DRGs 註記 B)。
- (2) 正常生產：當次住院與法定傳染病有關醫療費用(含病房費、護理費、住院診察費)由疾管署公務預算支應(案件分類 C5；給付類別 X；不適用 Tw-DRGs 註記 8)，其餘生產相關醫療費用由原健保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支應(案件分類 1；給付類別 X；不適用 Tw-DRGs 註記 8)。

(二) 確診產婦之新生兒醫療費用：

1. 確診產婦之新生兒出生次日起進行 3 天隔離及 4 天自主防疫(隔離及自主防疫天數請依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辦理)，期間相關醫療費用皆由疾管署公務預算支應；自主防疫期滿後如需繼續住院，相關費用由健保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支應。
2. 確診產婦正常新生兒照護費用，併該次生產費用論量計酬申報；另病嬰住院相關醫療照護費用原係以論量計酬支付。

(三) 前述決議內容，本署將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醫療應變組(下稱醫療應變組)會議報告，並依該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二、其他事項：

- (一) 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反映除確診產婦生產案件排除 DRG 範圍外，考量現行生產相關處置及手術支付點數仍不足以反應提供確診產婦醫療照護所需之人力、時間等成本，建議生產相關診療項目支付點數應適度調升或加倍。
- (二) 臺灣兒科醫學會反映現行確診產婦新生兒多收治於新生兒中重度病房，非以 COVID-19 專責病房收治，而致病房相關醫療費用不足，爰建議該類病房相關費用得比照專責病房或以其他方式補助，另由本署於會後提供「各類病床診察費、病房費及護理費支付點數資料」供該會參考。
- (三) 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及臺灣兒科醫學會反映事項皆係欲爭取額外支付醫療費用，考量尚需爭取疾管署公務預算支應，爰請兩學會於會後提供具體建議內容，本署將併本次會議結論向醫療應變組反映。

肆、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